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29日证监许可［2022］1111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锁定。

4、本基金将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运作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特别的，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还将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2）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3）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4）标的指数的风险

①标的指数回报与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同业存单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同业存单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②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③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A.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B.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C. 由于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D.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E.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F.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同业存单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同业存单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④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人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6）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7）成份券违约的风险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成份券交收违约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形，可能会面临基金资产损失、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支付主要来源于支持证券的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资产支持证券在二级市场的成交流动性情况差异较大，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进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②违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在法律上实现了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但仍然依赖原始权益人的持续运营，并面临与原始权益人的资金混同风险，因此当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③信用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

④其他风险：此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中基金管理人还面临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015960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锁定。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5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三十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2、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并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并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基金份额。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八）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二）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营业，如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基金交易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借记卡；

■填妥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的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填妥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T+2工作日，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销售网点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基金开户业务确认书。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银行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预留印鉴的授权委托书；

■转账支票或资金账户卡。

代销银行网点柜员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基金认购业务回单。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三）通过代销券商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须再开立该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第三方销售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2）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认购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吕阿鹏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http://www.howbuy.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官方网址：www.lu.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址：http://www.yingmi.cn

（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jjmmw.com

（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址：http://www.licaike.com/

（1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官方网址：www.jfzinv.com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om.cn/

（1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
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官方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址：www.hcjijin.com

（1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1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18）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址：www.snjijin.com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2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cpb.com

（2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6–010–62675369

官方网址：www.xincai.com

（2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2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官方网址：http://www.zzfund.com

（2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址：www.msftec.com

（27）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址：www.yibaijin.com

（28）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官方网站：www.TL50.com/www.9ifund.com

（2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官方网站：www.yixin.fund.com

（3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官方网站：www.harvestwm.cn

（3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官方网站：www.ajwm.com.cn

（3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官方网站：https://www.tonghuafund.com

（3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官方网站：http://www.huajinsc.cn

（34）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3928

官方网站：www.simuwang.com

（35）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官方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3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官方网址：http://www.puyiwm.com/

（3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址：www.ifastps.com.cn

（3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官方网址：http://www.zzwealth.cn/

（40）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官方网址：www.jnlc.com

（4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址：http://www.xzsec.com

（4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http://www.leadfund.com.cn/

（4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转1转8

官方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4）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5687

官方网址：https://www.buyforyou.com.cn/

（45）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官方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4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官方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4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官方网址：www.amcfortune.com

（48）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6–0286

官方网址：https://www.prolinkwm.com/

（49）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官方网址：www.fundhaiyin.com

（5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官方网址：http://www.i618.com.cn/

（51）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1818

官方网址：www.hyzhfund.com

（5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官方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官方网址：www.gjzq.com.cn

（5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官方网址：www.csc108.com

（5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官方网址：www.tfzq.com

（5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官方网址：www.fcsc.com

（57）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3888

官方网址：www.chinalions.com

（5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官方网址：www.gtja.com

（5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官方网址：www.xcsc.com

（6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官方网址：www.ebscn.com

（6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

官方网址：www.cfsc.com.cn

（62）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9–886

官方网址：www.gwgsc.com

（6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www.citics.com

（6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www.sd.citics.com

（6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www.gzs.com.cn

（6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官方网址：www.citicsf.com

（6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官方网址：www.swhysc.com

（6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官方网址：www.hysec.com

（6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官方网址：www.htsec.com

（7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7

官方网址：www.ccnew.com

（7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官方网址：www.jhzq.com.cn

（7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官方网址：www.luxxfund.com

（7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址：www.guosen.com.cn

（7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官方网址：www.dwzq.com.cn

（7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官方网址：www.gszq.com

（7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官方网址：www.wlzq.cn

（7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官方网址：www.cnht.com.cn

（7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官方网址：www.essence.com.cn

（7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址：www.guosen.com.cn

（8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9

官方网址：www.zszq.com

（8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0000

官方网址：www.citicbank.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